

臺南市光華女中美膚教室使用規則

99.09.07 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- 一、任課教師與管理教師應協助機具之維護與實習場所衛生管理，機具應確實維護、保持正常使用狀況且保持固定的放置位置。
- 二、照明設備應定期檢查，保持足夠照明亮度，電源開關、插座等應適時檢查、維持良好堪用狀況。
- 三、上課教師負責器具、設備維護保養，使用完畢之設備工具應擦拭清潔，如有損壞應即刻報檢修護。
- 四、實習前應熟知各儀器，使用方式並了解所進行之專業技能。
- 五、實習時絕對禁止大聲講話、追逐戲笑以及喧嘩之類之事情。禁止在實習場所內飲食、喧嘩或嬉戲。
- 六、意外發生時，應立即通知負責教師，並救護受傷人員。
- 七、專業課程結束後應由老師檢查所有機具並打掃清潔後，同學方可離開。
- 八、專業教室借還鑰匙，由小老師當面向助教簽「借還手續」，嚴禁將鑰匙借給任何同學進入使用，違者小老師記警告處理；屢犯者加重處罰。
- 九、各班借用教室，務必填寫回實習日誌，詳填實習日誌內容，請任課老師簽名。（使用前確定前一班有否收拾乾淨？紀錄在實習日誌內。專業教室內設備、器具故障，請填設備維修單通知總務處處理。
- 十、本規則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